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0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5年12月无新增担保。

● 除上述2025年度担保计划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于2025年12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4,095万元。该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项目建设期间,由科尔科克公司以其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对聚龙电力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项目建成后,科尔科克公司用全部资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对聚龙电力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6,219.75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441.95 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5年12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576.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576.5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联热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78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78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2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20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向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偿还了1,0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2025年度担保计划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于2025年12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4,09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441.95 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33%。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0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是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占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的30.53%,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另宁波炬泰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686,054股仍在拍卖公示中。目前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竞买成交14,000,000股,占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3%,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司法拍卖前,宁波炬泰持有公司45,850,117股(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5%,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49,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宁波炬泰持有公司31,85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0%。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于2026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0日10时-2026年1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4,000,000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1月21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永杉锂业股票700万股	7,000,000	1.37	67,549,600	福建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永杉锂业股票700万股	7,000,000	1.37	68,149,600	汪小锋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合计	14,000,000	2.73	135,699,200	/	/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尚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持有公司45,850,117股(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5%,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49,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宁波炬泰持有公司31,85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0%。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与宁波炬泰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宁波炬泰均保持独立性。宁波炬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卢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卢通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卢通先生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公司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深圳市振业天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42,744.51万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标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卢通先生　1975年3月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深能安所固(加纳)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华水电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卢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卢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卢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1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公司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前海地产")向其参股公司深圳市振业天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天发")提供42,744.51万元借款。详情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5年6月,公司全资公司天健前海地产与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联合竞得深圳市光明区A509-007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满足项目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三方签订的《深圳市振业天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控协议》相关约定,天健前海地产公司按照30%股权比例向振业天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744.51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35,820万元地价款和1,824.51万元契税、印花税不计息,5,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当期一年期LPR3%,期限不超过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3年。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振业天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NM9CN2M

(三)成立日期:2025年7月9日

(四)法定代表人:毛中义

(五)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317

(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股权结构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主要财务数据

振业天发为2025年新成立的合资公司,2025年12月总资产215,541.20万元,净资产79,954.10万元,资产负债率62.91%,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90万元。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振业天发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公司天健前海地产持有振业天发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振业天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振业天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振业天发其他两名股东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振业天发其他两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健前海地产为振业天发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2,744.51万元,其中35,820万元地价款和1,824.51万元契税、印花税不计息,5,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当期一年期LPR3%,期限自发放贷款之日起3年内。振业天发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款项,不得利用资助资金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振业天发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振业天发的风险管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天健前海地产及振业天发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振业天发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振业天发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整体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93,21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39%;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卢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表决及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会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请参会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须在2026年2月5日下午5:30前传至公司邮箱。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小洛、洪劲

联系电话:0755一82555946

电子邮箱:info@tagen.cn

传真号码:0755一839900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一2月5日工作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90　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选举卢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上述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天健集团股份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公司将为铜峰世贸与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以上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0.97%	1.5亿元	2,000万元	1.1%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4235201N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99.55	18,203.73
	负债总额	12,132.81	10,367.44
	资产净额	7,766.75	7,836.29
	营业收入	22,497.83	29,414.49
	净利润	-71.70	205.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铜峰世贸的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时的资金需求,保障其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铜峰世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3%,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月1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0,950,2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0,017,880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持股数量不变,仍为316,441,633股,持股比例将由51.79%被动增加至52.74%。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股数量不变,仍为90,114,091股,持股比例将由14.75%被动增加至15.02%。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1)山能新材料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上海东兴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303MABW2YADX7 □不适用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132203221 5 □不适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为10,950,2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月1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0,017,880股。

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0,017,880股。公司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51.79%被动增加至52.74%;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兴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14.75%被动增加至15.0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